|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后勤物资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质量部分（45分）** |
| 1 | 产品设计合理性 | 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依据：以投标人的现场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为依据。A、完全满足；得9分；B、部分满足；得4分；C、无法满足；得0分； | 9% | 9分 |
| 2 |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 评审委员会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包含了1.检测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措施 3.抽查机制，并进行打分。依据：以投标人的现场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为依据。在1.检测控制措施2.质量控制措施 3.抽查机制中，A、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0分；B、方案包含以上其中两项内容；得10分；C、方案包含以上其中一项内容；的5分；D、方案不包含以上内容；得0分； | 20% | 20分 |
| 3 | 产品规格情况 | 申报产品的规格齐全情况。依据：以采购人提供的使用规格和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A、能覆盖所有规格；得8分；B、能覆盖部分规格；得4分；C、规格不符合要求；得0分； | 8% | 8分 |
| 4 | 产品配套 服务可靠性 | 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可靠性评估。依据：根据投标人对四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价。A、满足各环节；得8分；B、满足三个环节；得6分；C、满足两个环节；得4分；D、满足一个环节；得2分；E、不满足任何环节；得0分； | 8% | 8分 |
| **二** | **服务部分（15分）** |
| 1 | 配送服务 能力 | 对以往配送服务能力及伴随服务评价。依据：以同类项目的评价结果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没有配送过的以承诺书为准）。A、评价结果为优秀；得6分；B、评价结果为良好；得4分；C、评价结果为一般；得2分；D、评价结果为差；得0分；没有配送过的投标人，以承诺书为准。有承诺的得4分，无承诺的得0分； | 6% | 6分 |
| 2 | 服务承诺 | 投标、供货、质量保证及伴随服务承诺。（包括定期随访承诺、破损退换、近效期退换、发票提供及时等）A、对以上三项进行承诺；得6分； B、对以上二项进行承诺；得4分； C、对以上一项进行承诺；得2分； D、对以上内容无承诺；得0分； | 6% | 6分 |
| 3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与售后服务等）。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3% | 3分 |
| **三** | **信誉部分（10分）** |
| 1 | 诚信情况 | 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评委打分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4分。（采购办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 4分 |
| 2. | 履约承诺 | （1）评审标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服务单位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级别评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证明的不可重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服务单位OA平台下载履约评价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存疑的评委会可提疑，提疑后现场答辩通过后可得分。 | 4% | 4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该业务或类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 2% | 2分 |
| **四**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1、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企业的报价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产品，评审专家组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产品和候选供应商。加权平均数：（数量1\*单价1+数量2\*单价2+数量3\*单价3+数量n\*单价n)/(数量1+数量2+数量3+数量n) | 30% | 3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后勤物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要求 | 具体参数需求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液体药剂分装瓶 | 15 mL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 国药包字号，需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平台提交资料，获取登记好及“A”状态登记分类。 | 0.3元/个 |
|  |  |  |  |  |  |